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22/5/12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50.53%股

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一）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向第三方公司（合作伙伴）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一致同意本次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建议将《关于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表决。

#### （二）选举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壖先生的任期将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到期，且连续任期已满六年，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此，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对郭琳广先生的提名。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郭琳广先生将接任王桂壖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任的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郭琳广先生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建议将《关于选举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方式说明见附件2）。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

至2022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
3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
7	审议及批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12.01	审议及选举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海油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海油服 2021 年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公告》《中海油服 2021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 2022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 2022 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海油服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海油服 2022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中海油服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 附件

附件 1：中海油服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5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7	审议及批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审议及选举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